

社会性别视角下 中国妇女权利

孙桂燕◎著

当代中国是一个大力倡导男女平等的国家，早在十九年前，男女平等就已经被明确地宣布为“基本国策”，其地位之高自不待言。但是，实际情况却不尽然，男女两性在权利的实现上远未达到事实上的平等。本选题既有其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现实依据，也有其深远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江西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出版社

社会性别视角下 中国妇女权利

孙桂燕◎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性别视角下中国妇女权利 / 孙桂燕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210-06155-7

I. ①社… II. ①孙… III. ①男女平等—研究—中国

IV. ①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5938 号

社会性别视角下中国妇女权利

作者:孙桂燕

责任编辑:邓丽红

封面设计:同异文化传媒

出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0791-86898702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15

邮编:330006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250 千字

ISBN 978-7-210-06155-7

赣版权登字-01-2013-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22.00 元

承印厂:江西茂源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的意义	—— 1
(一)问题的提出	—— 1
(二)研究的意义	—— 6
二、国内外研究综述	—— 8
(一)国外研究综述	—— 8
(二)国内研究现状	—— 26
(三)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的简评	—— 29
三、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 30
(一)研究的思路	—— 30
(二)研究方法	—— 31
四、研究的创新之处	—— 32
(一)理论视角的创新	—— 32
(二)研究内容的创新	—— 32
(三)研究方法的创新	—— 32

第一章 社会性别与妇女权利的基本理论

一、社会性别与社会性别理论	——	33
(一) 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	——	33
(二) 社会性别理论	——	36
(三) 社会性别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	——	47
二、妇女权利的一般理论	——	51
(一) 妇女权利的概念和特征	——	51
(二) 妇女权利的内容	——	58
(三) 妇女权利的正当性	——	62
三、政策上实现性别平等——社会性别主流化	——	71
(一) “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提出及其含义	——	71
(二) 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的途径	——	76

第二章 中国妇女权利的历史发展

一、中国古代社会妇女权利的缺位	——	79
(一) 妇女没有独立的人身权利	——	79
(二) 妇女不享有任何政治权利	——	80
(三) 妇女不享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	——	80
(四) 男女受教育权不平等	——	82
(五) 和男子不平等的婚姻家庭权	——	83
二、中国近代妇女权利的发展	——	83
(一) 清末民初妇女权利的提出	——	84
(二) 中国近代先进分子与女界为争取妇女权利的斗争	——	89
(三) 中国近代各级政权关于妇女权利的立法概况	——	103

(四)中国近代妇女权利的实现状况	128
(五)妇女权利的实现存在的问题	137

第三章 中国妇女权利发展的现实考量

一、从新中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妇女权利的 全面保障与曲折发展	145
(一)妇女权利获得了比较全面的法律保障	146
(二)妇女权利在曲折中发展	148
二、中国当代妇女权利的发展及存在的问题	156
(一)妇女参政权的发展及存在的问题	156
(二)妇女受教育权的发展及存在的问题	178
(三)妇女就业权的发展及存在的问题	187
(四)妇女婚姻家庭权的发展及存在的问题	216

第四章 阻碍中国妇女权利发展的因素

一、阻碍中国妇女权利发展的经济因素	225
(一)当前中国生产力发展不充分是制约妇女权利发展的根本原因	225
(二)经济因素对中国妇女权利发展的阻碍的具体体现	226
二、中国传统性别文化的影响	231
(一)中国传统性别文化的主要内容	231
(二)中国传统性别文化的历史积淀对妇女权利发展的制约	241
(三)现代大众传媒文化对传统性别观念的强势传播阻碍妇女 权利的发展	246
三、阻碍妇女权利发展的法律因素	248
(一)妇女法定权利的男性标准	248

(二)立法中存在着性别盲点	—— 249
(三)保障妇女权利的法律在内容上还存在不足	—— 250

第五章 当代中国女权实现的途径

一、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女权充分实现的物质前提	—— 258
(一)男女不平等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 258
(二)男女平等的实现须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	—— 267
(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女性发展的物质基础	—— 270
二、中国妇女权利法律保障措施的完善	—— 273
(一)解决我国妇女权利法律保护的对策	—— 273
(二)加强对妇女权利的司法救济	—— 292
三、先进性别文化的构建是女权充分实现的文化基础	—— 298
(一)先进性别文化的概念	—— 299
(二)先进性别文化的构建	—— 300
结束语 中国妇女权利的回顾与展望	—— 314
参考文献	—— 321
后记	—— 339

地位来精确地衡量。^①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妇女解放、男女平等作为其奋斗目标之一。1922年中国共产党的二大宣言明确提出:“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②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妇女解放作为民族解放和阶级解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伊始,中国共产党就把男女平等作为立宪的根本原则之一。其后,“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妇女能顶半边天”的口号曾响彻中国大地,“半边天”也成为中国妇女的代名词。在1995年于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代表大会上,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的江泽民更是代表中国政府向全世界郑重宣布:“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和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不容否认,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妇女在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同样不能否认的是,时至今日,性别歧视、男女不平等现象在各个领域依然存在,并且有加剧的趋势,妇女的实际地位离真正的男女平等还有很大差距。2012年10月24日,世界经济论坛发布了2012年度《全球性别差距报告》,在参加评估的135个主要国家中,中国仅位居第69名。^③这种状况引起了国内外社会的普遍关注,也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从当前来说,由于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变迁,男女不平等现象更加突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71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数据库,<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54/4428164.html> [2012-06-10]

③ 《〈2012全球性别差距报告〉发布 中国列第69位》, <http://www.chinanews.com/gj/2012/10-24/4272156.shtml> [2012-06-10]

1. 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变迁

(1) 经济体制改革。

①在城市化过程中,大量农村女性走向城市,一方面从根本上改变了她们的命运和生活方式,为她们带来了融入新的时代和市场经济的机遇;另一方面,人口的流动和就业压力又增加了女性生存的风险,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以及性别歧视等现象随之增加。部分不发达的农村地区男女比例失调,流动人口的家庭生活、生育、子女就学、社会保障等问题日益严重,这些都使婚姻和家庭受到影响。

②私有财产增加和收入两极分化,导致性关系和婚姻家庭中的利益因素增加,“包二奶”、卖淫等问题凸现;离婚时夫妻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以及家庭内部的赡养、继承、收养等方面的利益冲突和复杂性加剧;家庭承包和家族产业带来家庭财产方面的新问题。部分富裕家庭的女性开始退职回归家庭,家庭结构也发生了新的变化。

③经济体制及产业结构转型导致就业压力增大,带来了新的社会问题和社会动荡。例如,市场经济主体在用人方面的自主权导致就业中的性别差异甚至歧视不可避免,女性相对处于不利地位;工人下岗失业,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及大量征地导致的耕地减少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对女性和家庭的生存方式构成了影响。

(2) 社会结构的变化。

①传统的家庭结构进一步解体,几代同堂的大家庭或家族的生活方式仅有少数遗存,核心家庭已成为中国家庭的主要形式。社会已逐步进入老龄化时代,社会保障制度的缺失使得老年人赡养(尤其是农村)问题成为当代家庭的主要负担和矛盾焦点。同时,不正常的婚姻或同居形式,以及城市女性中晚婚、不婚、不育现象以及离婚造成的单亲家庭不断增加。

②女性乃至一些家庭对乡土社会的依赖逐步减弱,共同体的凝

聚力已经日渐衰微。社会自治和自控能力较弱,包括家庭、亲属和邻里间的纠纷和冲突容易激化。当社区、邻里、单位等社会干预和介入弱化时,家庭暴力问题日益显现,且缺少有效的控制机制。

③流动人口增加导致重婚、同居、遗弃等违法现象增多,并对正常的婚姻家庭造成了较大的威胁。处于变革过程中的户籍制度及计划生育政策等,也都对女性及家庭的生存状态有着直接的影响。

(3) 文化观念的变迁。

①主流社会意识形态和传统道德准则失去了原有的权威和约束力,女性在提高个体意识、独立意识、利益诉求的同时,对家庭的依赖进一步减弱,更主动地追求经济利益、社会地位和高质量的婚姻家庭生活,个性解放的呼声始终高涨,而社会责任感和传统观念的约束不断失落。女性主动离婚数量和比例持续增长。DNA 亲子鉴定滥用反映出家庭内部的信任危机。卖淫等风俗行业发展很快,未成年少女保护的问题日益严重,女性犯罪也在增加。

②女性为了追求个人权利,敢于冲破既有阻力,寻求包括诉讼在内的各种救济。她们的许多利益诉求,如独立的土地承包权、出嫁后保留在原籍的土地等权利、离婚后对子女的监护权、出嫁女继承父母遗产、退婚或离婚后拒不退回彩礼等,实际上是对传统社会既有秩序和习惯的挑战,这些诉求给乡土社会共同体、政府和司法机关都带来了一定的难题。

③女性群体在经济地位、社会观念、价值观、生活方式上的分化,造成其阶层与需求的多元化,因此难以形成或表达统一的女权主义

诉求。^① 在涉及家庭、婚姻、道德等重大问题时,女性之间的冲突甚至远远大于其共同性。一些知识女性的诉求直接对传统家庭观提起了挑战。^② 不同的阶层对妇联的期待与依赖程度也极为不同。近年来,除妇联之外,一些具有非政府组织性质的女性或为女性维权而设立的社团和机构开始出现。

2. 转型时期女性问题

(1)有关女性权利的法律保护和调整需求增加。1990年以来,围绕女性与家庭权益保护方面的立法活动非常活跃,对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集中体现了社会转型带来的新问题和法律调整需求,《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法》及有关收养、继承、未成年人保护、反家庭暴力等方面的立法也在逐步完善。

(2)新型的法律纠纷和诉讼案件不断出现。例如涉及性骚扰、婚内强奸、贞操权、生育权、性别歧视、出嫁女土地承包权、被拐卖妇女解救及权利救济、计划生育与女性权益、女童权益、婚约、婚内赔偿、家庭暴力、探视权、配偶间忠诚义务、同性恋等方面的案件,近年来屡见不鲜。反映出女性权利意识不断提高,纳入司法管辖的范围日益扩大。

(3)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社会分化,导致女性权益保护及女性地位事实上的不平等更加突出。一方面,土地承包权及教育、就业机会

^① 苏力通过对一个案例的分析说明,社会和法学界对一些社会事件的观念基本上是一种不彻底的个人主义或自由主义倾向,而女权主义和社群主义的诉求不仅难以得到表达,而且实际上几乎完全被忽略了。参见苏力:《也许正在发生——转型中国的法学》第四章,特别是136页,“最低限度的女权主义法理分析”。

^② 范愉:《随意的“立法”与被褻渎的人伦》,《法学家茶座》第三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实际上,从当前的立法倾向看,在《婚姻登记条例》等相关法规中,自由主义的精神仍然占据支配或主导地位,对婚姻家庭的社会干预较之西方法治国家显得极少,其中既有传统的因素,更多的则是基于对私权的强调。

上的不平等(如退休年龄的差异)事实上有所扩大;另一方面,女性之间的地位和贫富差距不断增大。^① 女性农民工、失学女童、被拐卖妇女、家庭暴力受害者、卖淫女等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和救济显得非常无力。一些年老、体弱或患病的女性,在离婚后因丧失生活来源和缺乏劳动能力往往处于相对弱势,夫妻平等和离婚自由事实上会对这些女性更为不利。许多个案都暴露出继承法、婚姻法、收养法中一些与社会实际不相适应的矛盾冲突。此外,在针对女性的犯罪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法律救济也显得能力不足。

以上妇女权利问题的凸显构成了本书研究的基本背景,也促使笔者对中国妇女权利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力图从社会性别的视角对当代中国妇女权利问题展开进一步的探索。

(二)研究的意义

对中国妇女权利问题研究的意义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考虑。

1. 理论意义

中国妇女权利问题涉及政治、经济、生活、文化等各个方面,但是我国关于妇女权利的保护却仍然停留在形式平等上,这就严重阻碍和制约了妇女权利的发展,从而影响整个社会的发展。当前,如果不重视妇女权利的立法思想,即从形式平等向实质平等的转化,就难以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如果不重视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到社会决策的主流,就难以实现保障妇女权利的客观和公正。因此,本书旨在从“社会性别”的角度,来透析当今时代妇女权利中存在的问题,找到原因,提出对策,力求在进一步完善妇女权利措施的基础上,实现由形

^① 2004年安徽阜阳劣质奶粉导致大量婴儿营养不良直至死亡的事件反映出当地外出打工的妇女多将出生不久的婴儿留在农村由其祖父母用奶粉喂养,而由于经济条件和对商品的认识不足,他们往往选择较便宜的劣质奶粉,这说明女性生活和就业状况直接对儿童及家庭的生活状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式平等向实质平等的转化,真正保障妇女权利的实现。因此,本课题的研究将会进一步丰富发展妇女权利的相关理论,为提升妇女权利保障的能力提供理论上的支撑。

2. 现实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政府提出的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就必须进一步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依法保障妇女权益,落实妇女发展纲要的基本要求,否则就难以实现建设和谐社会的远大目标。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讲,研究当前我国妇女权利问题的现实意义如下:

(1) 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标准。

“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标准。”^①我国妇女解放运动发端于旧民主主义时期,但妇女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妇女解放运动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改造基本完成后,铲除了男女不平等、妇女受压迫的经济根源。在我国的宪法以及有关选举、劳动、教育和婚姻家庭等一系列法律、法令中,都贯彻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并且对妇女进行了特别的保护。新中国成立以来,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和家庭生活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但是,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男女两性的实际地位还存在一定的差别,妇女的权利还没有真正实现,而妇女权利的实现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或民族妇女解放程度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尺度之一。所以如何实现妇女的权利非常值得深入研究。

(2) 保障妇女权利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10页。

设的决定》提出了一个全新的思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该决定指出“要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由此可见,和谐社会是全体人民各得其所和利益关系得到有效协调的社会,是稳定有序、安定团结、各种矛盾得到妥善处理的社会。“和谐社会”的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在总结国际、国内发展经验,特别是分析了近年来的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当前我国正处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之中,计划经济的弊端仍然没有完全消失,市场经济还不成熟、不完善,仍没有形成有序的运作机制,社会上还存在着不少矛盾和不稳定因素。我国现在面临严峻的就业问题、社会保障不普遍、贫富差距等社会不平等问题,如果不能保证各群体的平等权利,很有可能会造成某种社会动荡和不安。妇女的人口占了全社会人口的一半,妇女权利反映了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生存状况,是体现一个社会和谐程度的重要标准。国家是妇女权利保障的主要责任者和积极推动力量。构建和谐社会就要求把对妇女权利的保护纳入和谐社会的战略,建立妇女权利保障的长效机制,解决妇女权利的实现障碍,推进妇女权利的全面发展。而和谐社会的构建也离不开妇女充分平等的参与和贡献。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对于构建和谐的家庭与和谐的社会是至关重要的。没有妇女权利的全面实现,和谐社会的建设就不会成功。

二、国内外研究综述

(一)国外研究综述

西方国家对女权主义的研究经历了上百年的发展,并且形成了各种流派。

1.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诞生于西欧启蒙主义运动及法国大革命时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早期主要代表人物是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和穆勒。^① 沃斯通克拉夫特的代表作是《女权辩护》，在这部著作里，她批判了卢梭的女性观，提倡男女两性受同等的理性教育，同时强调男女两性的道德水准是相同的，都可以做出自由的理性选择。穆勒在其名著《女性的屈从地位》中全面阐述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观点，他的一个著名的论断是：“一个性别从属另一个性别是错误的。”^② 此外，弗里丹的《女性奥秘》、欧金的《性别、正义与家庭》、理查兹的《怀疑一切的女权主义者》等，都可以堪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经典之作。

(1)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基本观点。

首先，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早期的代表思想提倡理性，向传统的权威提出质疑。其思想主要受启蒙运动中理性主义世界观的影响。人类理性是至高无上的，一切思想都必须在人类理性的法庭上受到审判。启蒙思想家主张，人的独特性在于他/她有理性，这是人与动物区别的一个重要标志，人之所以要有理性，是因为生命是危险的、丑恶的、不道德的、兽性的和短暂的，因此，人需要理性（霍布斯语）。女权主义者接受这一观点，认为男人与女人都是有理性的。沃斯通克拉夫特就始终认为，理性即上帝。个人的理性是内在的神圣之光；它是人的良知。

其次，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十分看重公正和机会均等，认为女性的地位受到习俗法的局限，限制了女性对社会的参与。女性受压迫的

^① 李银河：《女性主义》，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2 页。

^② 李银河：《女性主义》，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3 页。

根源在于个人和群体缺乏公平竞争的机会与受教育的机会。解决途径是通过教育和经济制度的改善,争取到平等机会。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看来,所谓机会均等,是指人生而不同资质、资源,只有极大地不平等时,才可人为干涉,它反对对女性照顾的政策,认为此政策虽然短期看可以使女性获得利益,但从长远看对女性不利。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目标是建立能人统治的社会,以人的能力素质来建构社会,争取与男性的“同等机会”。因此,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赞同自由主义主张的个人优先权,一个公正的社会应该允许个人运用他的自治。洛克在他的《政府论》中阐明:自然法则统摄着自然界,它要求每个人都遵守这一法则;这种自然法则即理性,它教导所有思索的人:他们完全都平等、独立……^①在一个公平的社会里,每一个成员都应该得到发挥自己潜力的机会,男女两性应当拥有同等的竞争机会。

第三,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反对关于女性的传统哲学思想,即女性与男性相比在理性上是低劣的。她们认为,是教育方面的机会不均等造成了两性在理性上的差异。女性与男性在理性上是相同的。早期的自由派女权主义代表人物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泰勒·米尔都属于这一思想的承继者。坚信女性与男性拥有一样的灵魂和理智;换句话说,在本体论上,女人与男人是完全相同的。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在她的《女权辩护》一书中,以理性为武器,以妇女自己的声音,向世界提出了妇女权利的要求。她说:“不仅男女两性的德行,而且两性的知识在性质上也应该是相同的,即使在程度上不相等;女人不仅被看作是有道德的人,而且是有理性的人,她们应该采取和男

^① [美]约瑟芬·多诺万著,赵育春译:《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7页。

人一样的方法,来努力取得人类的美德……”^①因此,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反对把妇女作为弱者照顾来寻求平等。她们假设,如果女人得到与男人同等的机会,她们就会成功。她们认为,一旦在现存体制内部争取到男女平等的法律权利,使妇女享有与男人平等的机会之后,剩下的事就靠女性个人的努力了。

(2)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局限分析。

①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把性别平等等同于平等待遇,拒绝任何关于法律应容忍或承认男女之间的固有差异的见解,这就使她们致力于改革法律,消除妇女在公共领域与男人享有同等权利遇到的法律障碍。她们假设的是,妇女遭受到的不利完全可以通过要求平等对待即可逐个解决和补偿。

②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理性观念实际上仍然是男性观念,所谓平等的标准也仍然是男性的实践标准。这种观念忽视了人类中另一半人的实践,人类的整个知识就是不完整的。后来文化女权主义流派的出现正是为了弥补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缺陷。

③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不触动整个制度和基本的传统及父权制,只是强调女性也可以按照和男人一样,或男女可以互补,对女性自身价值没有提供适宜的答案。

2. 激进主义女权主义

激进主义女权主义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主要代表年轻的受过高等教育的白人中产阶级妇女观点。她们曾在30年前的西方“妇女解放运动”中扮演急先锋的角色。主要流行于英国、美国、法国,其主要代表人物有凯特·米丽特、西蒙·波伏娃、杰曼·

^① [英]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著,王蓁等译:《女权辩护》,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48页。